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松總字第1100900246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扣押逾一公斤之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毒品，請有領用需求之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於本署網站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逾時無機關（構）申請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學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10年度安保字第221號。
- 二、裁判確定日期：110年9月10日。
- 三、扣押物品項目：（一）三級毒品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308包3094公克、（二）三級毒品：愷他命2包50.76公克、（三）三級毒品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2包0.88公克。
- 四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之機關（構），如何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本署領用。

檢察長 陳松吉 休假  
主任檢察官 鄭葆琳 代行